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P HOLDINGS LIMITED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昇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介乎港幣13,000,000元至港幣17,000,000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一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港幣436,700,000元，當中包括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港幣1,700,000元，以及在2022年1月10日完成出售香港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及輔助業務(「出售事項」)而產生已終止業務的溢利約港幣438,400,000元。

除出售事項之重大收益外，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蒙受虧損增加的原因載列如下：

- (1) 本年度的收益比上一年度減少約30%至35%。因本年度物業市場持續低迷，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無法補充足夠的新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訂單。本集團收益減少的另一直接原因是現有項目的工作進度頻繁受地盤交接延遲及項目設計更改干擾，而其影響亦較上一年度更為顯注；

- (2) 本集團於本年度為與富勤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的訴訟案件(高等法院民事訴訟2022年第245號及高等法院民事訴訟2022年第472號)之判決按彌償基準支付原告訟費的訟費命令作撥備。有關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公告；
- (3) 本年度就支援訴訟及仲裁案件產生更多行政成本；及
- (4) 上一年度確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保就業計劃一次性補貼。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全年業績。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作出，而該等賬目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實際全年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將於2024年3月底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俊浩

香港，2024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林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李翰文先生及杜振偉先生。